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一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董事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海南海能持有的大连七七街土地房屋资产开展政府收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能”）将持有的大连市中山区七七街 29 号-1、大连市中山区七七街 29 号的全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交由大连市中山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进行收储。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远海运石油投资新建 2 艘 MR 型油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在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投资建造 2 艘 MR 型成品油/原油轮，单船总投资约 3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合同船价（含税）34,900 万元人民币/艘，2 艘船舶总投资合计约 72,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海南海能 2025 年度船舶技改项目融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及海南海能 2025 年度船舶技改项目融资方案。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按照公司 2025 年 10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九条的相应条款。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